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2,7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22,18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51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603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月
寿险业务	
个人业务	11,596,221
新业务	3,911,078
续期业务	7,685,143
团体业务	150,081
新业务	149,772
续期业务	309
合计	11,746,302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903,357
非机动车辆保险	748,007
意外与健康保险	91,408
合计	2,742,77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解除部分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获悉潍坊高科将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冻结股数（股）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冻结解除日期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类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34,999,900	2017年2月8日	2018年2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6%	质押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3,542,324	2017年7月7日	2018年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44%	冻结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后，潍坊高科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222,71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97%，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废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公司与四川中域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为桐梓县南溪河河道治理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unyi.gov.cn）公示了《桐梓县南溪河河道治理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废标通知》，由于有投标人质疑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盟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无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本项目的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废除该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金属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688,935.35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7年12月，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1,688,935.35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688,935.35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0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锦润国际服饰（珠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与润祥（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公司”）拟成立锦润国际服饰（珠海）有限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审核为准，以下简称“锦润国际”)。锦润国际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安正时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锦润国际注册资本的55%；润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或等额外币，占锦润国际注册资本的4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与润祥公司合资成立锦润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润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润祥（澳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澳门

法人住所:澳门氹仔海洋花园大马路海洋花园紫鹃苑21楼Q座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昧

注册资本:30,000澳门元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人造首饰的零售以及批发；以电子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人造首饰的零售以及批发。

2、润祥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润祥公司注册登记于2017年12月1日，未有经营活动，故未有营业收入。

3、润祥公司与安正时尚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截止2017年底，因润祥公司未开始经营活动，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000澳门元，负债0澳门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澳门元，净利润0澳门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锦润国际服饰（珠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安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建业二路一号五楼A6区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服装设计、服装时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金银首饰、珠宝、钟表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出资比例:安正时尚为55%，润祥公司为45%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正时尚与润祥公司就签署《锦润国际服饰（珠海）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合同书》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合资成立锦润国际，达成如下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期限: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根据锦润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及时缴入注册资本，最迟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2、履行期限:锦润国际经营期限为3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锦润国际成立之日。

3、违约责任:（1）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2）由于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安正时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合同经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安正时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合同期满，经过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6、其他:合同未尽或补充事宜，由安正时尚及润祥公司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借助合作方长期经营国外品牌的能力与资源，合作经营国外服饰品牌在中国区的开拓与营销，以及名品集合店的拓展，会对安正时尚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锦润国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锦润国际提供担保、委托锦润国际理财，以及锦润国际占用安正时尚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国外服饰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行为有未获得注册地商务、工商部门等机构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12月15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计划于2017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郑安政先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9日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累计增持金额19,884,726.15元，成交均价为22.72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本次增持后，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97.5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5%。

3、增持计划的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公告:2017-067），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计划于2017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司公告:2018-006），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止2018年1月18日郑安政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23.08万元，成交均价为23.212元/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的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四）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2月9日，郑安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郑安政先生自2017 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累计增持金额19,884,726.15元，成交均价为22.72元/股。

四、增持行为的合规性说明及其他事项

1、郑安政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本次增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郑安政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待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2月12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15:00至2018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鲍希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63,57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126,223股的34.34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3,565,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3,575,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江永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1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75,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2017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75,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2017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1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江永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表决投票，董事会选举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董事会投票选举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童辉先生为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童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童辉先生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童辉先生简历

童辉: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红江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计划财务部，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童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组织部门安排，苏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8年1月18日起不再担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江永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江永先生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江永先生简历

江永: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巫溪县通城区区委委员、副区长，巫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坝区分局负责人，宜昌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月15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江永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外，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273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 鲁金 01 债券简称:13 鲁金 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鲁金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鲁金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30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上调至5.30%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 2015年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5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84，简称“13 鲁金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30%。

3、“13 鲁金 02”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鲁金 02”进行回售申报，若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3 鲁金 02”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30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鲁金 02”。

6、本公告仅对“13 鲁金 02”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 鲁金 02”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3 鲁金 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3月30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鲁金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回售	“13 鲁金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2018年2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3 鲁金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 鲁金02”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30日）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二、“13 鲁金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 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债券代码:122284;债券简称:13 鲁金 02。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5年3月30日。

12、付息日期:2016年至 2020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年至 2018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期:2020年3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黄金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公司选择上调“13 鲁金02”存续期后2 年票面利率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30%。

四、“13 鲁金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0，回售简称:鲁金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2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 鲁金 02”，请“13 鲁金 02”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3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年3月30日至 2018年3月2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3 鲁金 02”派发利息为48.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 “13 鲁金 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 100 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18年2月2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 鲁金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年2月23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 鲁金 02”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 鲁金 02”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 鲁金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2月9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2月14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2月23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2月27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 “13 鲁金 02” 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30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3 鲁金 02”债券。请“13 鲁金 02” 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十一、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